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4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椰岛”）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甘01执34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903-01号)】，内容分别如下：

1、《协助执行通知书》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甘01执34号】执行裁定书，根据法律规定，于2020年9月3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椰岛股票93,410,473股，冻结期限为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9月3日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椰岛股票93,410,473股，冻结期限为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